

滨州高渡 110kV 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8月11日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滨州高渡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视频会。参加会议的有：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，技术审查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，验收调查单位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，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、技术评审单位关于工程的技术审查情况的汇报、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，并审阅了相关资料。经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滨州高渡 110kV 输变电工程包括高渡 110kV 变电站、110kV 袁渡 I 线、110kV 袁渡 II 线工程。

高渡 110kV 变电站位于滨州市博兴县吕艺镇刘官村西南，阎七公路南侧 50m。变电站东侧、西侧及南侧为农田，北侧为临时施工板房。变电站本期新建 1 台 50MVA 主变，主变户外布置，110kV 配电装置为户内 GIS。输电线路为同塔双回 8km，全线位于滨州市博兴县境内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[2016]84号），判定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，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，生态恢复状况良好；工程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、变电站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变电站内生活污水不外排，对水环境无影响；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，对环境无影响；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滨州高渡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，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、环境管理，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。

验收工作组

2021 年 8 月 11 日
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

滨州高渡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验收工作组	机 构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字
组 长	建设单位	李蓬	国网滨州供电公司发展策划部	环保专工	李蓬
成		王志	国网滨州供电公司发展策划部	前期专工	王志
		商振	国网滨州供电公司建设部项目部	专 工	商振
员		王洪礼	国网滨州供电公司项目管理中心	项目经理	王洪礼
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

滨州高渡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验收工作组	机 构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字
成 员	技术审评单位	臧玉魏	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	高 工	
	调查表 编制单位	刘倩倩	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工程师	
		徐志燕	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工程师	
		石 翠	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工程师	
	技术专家	王荣锁	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	研究员	
		谢连科	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	教 高	
		乔 冕	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	高 工	